

法官说法

# 偷女友的钱为女友消费，“羊毛出在羊身上”？

## 法院:这也是盗窃

本报记者 余春红 通讯员 温萱

**本报讯** 温州的杨某自己工资不高,又要满足女友的消费需求,竟然多次把女友的钱转到自己账户,然后再把钱花在谈恋爱上。虽然“羊毛出在羊身上”,但杨某的行为已经构成犯罪。

去年,刚入职场没多久的杨某与家境优渥的小黄(化名)谈起了恋爱。2021年4月3日,小黄来到永嘉找杨某玩,并同住在杨某的暂住处。杨某工资不高,存款也不多,但家境较好的女友小黄消费不低,喜欢一些高档的首饰物品。

杨某知道自己难以负担女友的开销,但为了讨女友欢心,他竟使出了“奇招”。2021年4月8日,小杨趁女友睡着时,用事先知道的账户密码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偷偷转走小黄银行账户内2500元钱。2天后,他又分5次转走小

黄银行账户内共77000元。5月15日和18日,他又通过支付宝转走小黄账户内共5000元。这些钱,他都用于两人的生活支出或为小黄买东西。

此后,小黄发现自己账户内余额少了,便怀疑是杨某所为。杨某承认了,但对小黄承诺会归还。

让人更大跌眼镜的事情来了。

2021年5月21日,因要归还小黄上述钱款,杨某居然再次通过支付宝转账的方式先后2次分别转走小黄支付宝账户内的800元、200元;同日,又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转走小黄信用卡账户内28000元。随后,杨某归还小黄50000元。

2021年5月23日,杨某通过微信转账的方式先后2次分别转走小黄信用卡账户内5500元、30000元,之后分3次共归还小黄34300元。

同年5月24日,杨某被民警抓获,其家属代为赔偿小

黄钱款,获得谅解。

**法官说法:**

经审理,永嘉法院认为,被告人杨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通过微信转账、支付宝转账多次转走小黄账户内的钱款,属于多次秘密窃取他人财物,数额巨大,其行为构成盗窃罪。至于所窃取的钱款是否用于与被害人一起生活,是否为被害人消费,并不影响盗窃罪的构成。

鉴于被告人杨某归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且自愿认罪认罚,结合赔偿被害人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决定予以从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最终,永嘉法院以盗窃罪判处被告人杨某有期徒刑3年,缓刑4年,并处罚金20000元,扣押在案的作案工具手机1部,予以没收。

警方提醒

## “我只吃了甜酒酿,这也算酒驾?”

### 交警:“算!”

本报首席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刘毅

**本报讯** 近日,安吉有个司机发生单方事故,被交警查出酒驾,感觉莫名委屈,大呼冤枉:“我没有喝酒,我就吃了甜酒酿,这都能算酒驾?”答案是:“算!”

当天凌晨,安吉交警大队接到群众报警称,一转弯路段发生一起轿车单方事故。交警赶到现场后,发现一辆白色轿车受损严重,碎片散落一地,车身右侧中部凹陷变形,道路中央绿化带及一根路灯杆被撞受损。

监控显示,白色轿车以较快的车速进入弯道,之后车辆失控侧滑,与路中央灯杆发生了碰撞。

勘查完现场后,交警在医院找到了正在接受检查治疗的白色轿车驾驶人王先生(化名),对他进行了呼气式酒精测试,结果为39mg/100ml,达到了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标准。对于这个结果,王先生感觉很冤枉,说自己当晚并没有喝酒,只是在晚饭时吃了甜酒酿。在他看来,甜酒酿并不能算酒。

很多人认为甜酒酿只是“饮料”,殊不知,它是由糯米蒸熟后加入甜酒曲经发酵而成,含少量酒精。

经检测,王先生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为48mg/100ml,构成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车祸现场

交警提醒:

吃一碗甜酒酿,算不算酒驾?这要看血液中的酒精含量,一般情况下,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20mg/100ml即为酒驾。所以说,酒驾的判定标准是不分酒的种类的,只要有酒精,并且在血液中的含量达到一定的值,就属于酒驾。

一碗甜酒酿下肚,几小时后能开车?这就很难说得准了,酒后几小时能开车,与酒制品的酒精含量、驾驶人对酒精的摄入量以及身体分解酒精的能力有关,均是因人而异的。

甜酒酿、醉虾等包含酒精的食物有可能会导致酒驾的发生,如有驾车计划的,一定要谨慎食用。

拖欠的货款写成“借款”  
实际没有“借钱”的“借条”,  
有效吗?

本报记者 陈贞妃  
通讯员 李凌锋 王诗雅

**本报讯** 货款还不出来,两个合作伙伴协商约定将拖欠的货款转化为“借款”,由此作为日后追讨的依据。可没想到,多年过去,昔日的合作伙伴不仅没有还钱,连“借条”也不认了。那么,这种形式的借款能否得到法院支持?近日,法院作出判决。

张某是东阳一家红木家具工厂的老板。2012年,员工方某辞职后到云南经营红木家具店,并从张某的工厂采购红木家具。两人从雇佣关系变成了合作伙伴关系。

然而,好景不长,方某由于经营不善,在云南的家具店接连亏损,向张某订购的几件红木家具也仅支付了部分货款,剩余17万元货款迟迟未付。

由于方某一直还不上钱,2014年,双方协商后,由方某出具了一张借条,内容为方某向张某借款17万余元,并约定利息按年利率10%计算,但未约定还款期限。转眼又过了7年,方某依然分文未付。2021年底,张某拿着借条起诉至东阳法院。

庭审中,方某表示,借条的性质为借款合同,必须交付借款才能成立,而方某出具借条时张某并未向其实际交付17万余元款项,故借款合同不成立,不需要向张某归还借款。至于货款,方某则称自己从未向张某出具过拖欠货款的欠条,不存在拖欠货款的事实。

东阳法院审理后认为,从张某提供的微信聊天记录和通话录音等证据的内容中,可反映存在方某向张某购买红木家具并拖欠货款的事实。至于双方将拖欠的货款以借条的形式转化为借款的行为,东阳法院认为,在民事法律关系中,应当充分尊重当事人意思自治。如当事人将货款约定转为借款,实际上是将货款虚拟为已经偿还,然后由收款人将所收货款出借给付款人,从而在双方之间消灭了货款之债,成立了借款之债。因此,双方合意将拖欠的货款转化为借款的行为合法有效,张某的诉讼请求应得到支持。最终,法院判决方某归还借款17万余元并支付利息。

方某不服判决上诉,近日,金华市中级法院二审维持原判。

以案说法

## 女子在游泳馆浴室遭遇陌生男子误闯

### 法院:游泳馆公开道歉7天

通讯员 陆璐 本报记者 余春红

**本报讯** 长兴一女子在某游泳馆游泳后正在浴室淋浴时,一个陌生男子闯了进去,女子受惊大声呼救。事发后,男子道歉并与女子达成调解协议。那么,游泳馆对此事有无责任?日前,长兴县法院判决游泳馆公开道歉7天。

2021年6月的一个下午,王女士在长兴某游泳馆内游完泳后到女浴室内淋浴。正洗着,一个陌生男子走了进来,王女士受惊大声呼喊,男子立即道歉转身离开。

当时,王女士便呼喊游泳馆的工作人员,但工作人员并没有及时回应。王女士又报了警,查看了监控。王女士说,事情发生后导致她失眠多天,给她精神上造成了伤害和困扰。

事后,游泳馆提出要与王女士协商解决。在调解委员会的主持下,王女士与当天误闯女浴室的男子达成协议,由该男子给王女士一定补偿。而游泳馆方面却坚持自己无责任。为此,王女士起诉游泳馆。王女士认为游泳馆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要求游泳馆以“在涉案经营场所内醒目的位置张贴道歉函十五天”的方式致歉。游泳馆抗辩认为,已在男女浴室门口张贴明显的“男”“女”“男士止步”等标识,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

长兴县法院经审理,认为游泳馆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判决游泳馆在经营场所张贴道歉声明7日。此案判决后,双方均未上诉。截至目前,该游泳馆已自动履行完毕判决书指定的张贴道歉声明的义务。

**法官说法:**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游泳馆是否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法院审理认为,虽然游泳馆抗辩称已在男女浴室门口张贴明显的标识,但是根据法院向公安机关调取的出警视频,游泳馆工作人员当时陈述“类似事情出现得很少,以前有过,基本上是外来泳客,本馆会员不会出现这种情况”,可见之前出现过男女浴室误入的情况。从游泳馆的经营模式来看,游泳馆在美团上有出售游泳券,作为经营者和管理者应知道游泳馆不仅有固定会员,也有零星散客;从现场浴室设置和标识来看,从游泳池回浴室,男士均需要路过女浴室门口,才能到达男浴室。对这样的浴室设置,游泳馆除张贴明显标识,加强管理是必不可少的。故法院对游泳馆的抗辩不予支持。

游泳馆作为管理者和经营者,应当尽到管理职责,保护好顾客的隐私等权益,因管理不当,导致王女士隐私权受侵犯,应当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本案中,王女士已经同造成其损害的陌生男子达成赔偿协议,由陌生男子赔偿损失并已经履行完毕。游泳馆在本案中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因王女士已得到足额损失赔偿,因此游泳馆无需承担精神抚慰金的赔偿责任。但王女士在游泳馆内人格权受到侵害,虽然游泳馆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但在合理范围内需承担赔礼道歉的责任。法院酌定由该游泳馆在涉案经营场所张贴道歉声

明七日。

本专栏由浙江医药股份有限公司新昌制药厂协办